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年報（「2023 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3 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2023 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 D.1.3，對 2023 年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進一步資料。

#### 不發表意見聲明基準

由於 2023 年年報第 102 及 103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一節提及的事項，核數師未有就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詳情請參考 2023 年年報相關章節。

####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觀點

茲提述 2023 年年報第 114 及 115 頁，董事已審視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 2023 年年報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的期間，並已審慎考慮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能否實現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的計劃及措施。

董事認為假設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提及的所有假設、計劃和措施均能成功實施，其中包括：(i)本集團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就應付債券本金和利息進行調解或展期償還；(ii)本集團正與銀行就銀行借款的續約或延期償還進行調解或延期談判；(iii)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新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借入貸款、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iv)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 本公司的行動方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除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執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及銀行積極協商對違約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進行調解或展期。經過多輪談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債券持有人將配合本集團為償還債券而進行的任何銷售及融資活動。
2. 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若干優質資產，其中銀行借款之質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 234 百萬元，超過未償還銀行借款。這種正淨資產的狀況使公司能夠有利地談判延長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已初步表示，若本集團償還港幣 50 百萬元作為本金償還的一部分，將考慮按正常借款條款續期及／或展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將在部分償還後提供續期及／或展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指示性條款。
3. 本集團位於麗江的商鋪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670 百萬元（折合港幣 737 百萬元，在年報中按成本入賬為約港幣 539 百萬元）於需要時可作為質押資產，獲得替代融資以償還應付債券和銀行借款。本集團正積以麗江商鋪為抵押極尋求替代的融資，籌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債券。目前，尚未有確定潛在的貸款人或投資者。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前無法獲得替代融資，集團將開始銷售麗江商鋪。銷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債券，剩餘部份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情況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並考慮了管理層對(a)未償還債券及銀行借款延期的可能性的評估，(b)管理層提出的替代融資方案的可行性，以及(c)非流動資產轉換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可行性，審計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以及認為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本集團上述行動計劃能夠有效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

## 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補充資料。

就不發表意見聲明而言，核數師認為，於上文提及的所有補救措施完成後，當本集團能夠展示其財務及經營現金流有穩定改善的趨勢時，核數師將不時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並考慮於本集團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剔除審計修訂意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